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219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2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219743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法官學院訂於110年7月20日至23日及8月3日至6日舉辦

「110年第2、3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初階）」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視校務情況，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0年6月11日官院教平字第11000008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新冠肺炎嚴重疫情，該班辦理方式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司法院指示調整，若有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研習人員，並於該學院網站公告。
- 三、旨揭研習名額每期60人，以不曾參加該學院106至109年期間舉辦之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初階及進階課程者為限，曾參加初階、進階課程者，不予錄取。
- 四、研習地點在該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3樓301教室，該學院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

人事室 收文:110/06/22



1100002669

有附件

- 五、報名時間訂於110年6月18日12時30分至110年6月28日17時止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辦理報名，正取60人，備取10人，額滿後關閉報名系統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。
- 六、錄取名單將在110年7月9日前於該學院網站公布，並由該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- 七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該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- 八、檢附課程表2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